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成员吴洪彬、邱磊、尹航、夏敦煌、吴妍冰；监事成员杨建青、赵登远、于小翠；高级管理人员吴洪彬、尹航、夏敦煌、财务负责人安静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妍冰。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16层

联系电话：010-82684796-9988

传真：010-82684719

电子信箱：wyb@9186.com

联系人：吴妍冰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